

## 壹、前言

教育評鑑是提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的重要方式之一，我國的教育評鑑起源於1963年教育部與聯合國兒童教育基金會簽署國民教育發展5年計畫中的教育評鑑（盧增緒，1995），但較全面性推動的教育評鑑則為1975年以後的大專院校評鑑，以及後來的各級學校評鑑（郭昭佑，2000）。自我國1999年公布施行的《教育基本法》第13條條文中，明文規定政府及民間為能提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應該加強教育研究及教育評鑑工作，此後各級學校評鑑就如火如荼地展開評鑑相關活動。例如，2000年公布「技專校院評鑑實施原則」，明確說明為診斷技專校院教學品質及評核各校辦學成效，定期辦理評鑑訪視技專校院，以作為輔導、獎勵及核准學校申請各種案件之參考。2005年12月28日新修定的《大學法》，也首次要求大學應建立大學及其教師評鑑制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也在教育部主導下先試辦後邁入全面推廣的階段。然而，當教育評鑑成為經常性活動時，評鑑是否已發揮其應有的效用？

從1970年代，評鑑使用的形式就是一個持續被討論的主題。美國評鑑協會（American Evaluation Association）於1970年代即設有評鑑使用議題小組（Use Topical Interest Group），於1980及1990年代更致力於評鑑使用理論與實務的發展，2000年並擴展使用（use）及影響（influence）的概念，此外更在2012年之年會期間，舉辦多達27場次不同議題的評鑑使用討論。而評鑑使用的種類與形式則自評鑑使用受關注以來持續被討論。Henry（2000）就以“Why not use?”為題，論述評鑑為實用的領域，有什麼會比使用更為實用。Patton（2008）於其第四版以利用為焦點的評鑑專書中，以“Toward More Useful Evaluation”為第一部分的標題。Yabrough、Shulha、Hopson與Caruthers（2011）提出使用是判斷一項評鑑是否有價值的主要標準，皆強調擴展對評鑑使用的了解，並期許邁向更為有用的評鑑，足可見評鑑使用受到重視的程度。

隨著教育評鑑益受重視，針對評鑑功能如何發揮之「評鑑使用」議題亦應受到關注，始有助於評鑑目的之達成（鄭淑惠，2009）。雖然教育評鑑在目前已呈現出被合法化、合理化的樣態，但相對卻少有實證研究來探究這些

評鑑的使用情形，似乎在我國推動教育評鑑是立基於實施評鑑即能產生效用且被正確使用的「不證自明」假設上，這是相當危險的（黃嘉雄，2012）。換言之，若能釐清評鑑使用的概念與迷失，並了解影響評鑑使用的因素，就成為增進評鑑正向效用的奠基工程，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 貳、評鑑使用的概念

雖然許多學者常將評鑑利用（evaluation utilization）與評鑑使用（evaluation use）這兩個名詞混用（Alkin, 1982; Cousins & Leithwood, 1986; Johnson, 1998）。Patton（1994）卻認為「利用」含有過程的意思，「使用」則偏向行動之意。Cummings（2002）在探討相關文獻後指出，傳統上評鑑資訊使用的知覺是從簡單到複雜的利用觀點來切入；黃政傑（1990）指出，所謂評鑑利用為將評鑑結果運用於方案的有關決定，也認為評鑑利用需要由過程和結果觀察。曾淑惠（2004）認為評鑑的利用，係指由決策者或其他關係人對評鑑概念與發現的使用。據此，評鑑使用實際上指的就是對評鑑歷程中所產出各類資訊的使用。評鑑使用可以是有意或無意的使用，可以是過程使用或是結果的使用，也可以是同時存在，依不同評鑑目的或規劃而定，可用來影響理念、政策、決策。

評鑑使用之類型，國內、外已有不少學者對此有所討論與論述，例如，Leviton與Hughes（1981）由許多評鑑研究中，歸納出其評鑑使用可分為工具性使用（instrumental use）、概念性使用（conceptual use）及說服性使用（persuade use）三種用途；King與Pechman（1984）主張有工具性使用、概念性使用與象徵性使用（symbolic use）；Shadish、Cook與Leviton（1991）提出策略性使用一詞。Patton（1997）則最先提出評鑑過程使用（process use），意指評鑑歷程中涉及個人思考及行為改變，以及方案或組織在程序與文化上改變的用途，並提及評鑑結果有判斷優點或價值、方案的增進與知識的產生三種主要用途，其中方案的增進雷同於工具性使用，而知識的產生相仿於概念性使用。Cousins（2003）則將評鑑使用分為兩大類：一是過程使用，又分成個人使用、團體使用與組織使用三類；二是發現使用（use of findings），又分成工具性使用、象徵性使用及概念性使用三類。然而，